

### 子計畫 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

一、承辦單位	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小			
二、聯絡資訊	姓名：林正乾 職稱：體衛組 電話(公)：039771634#104 手機：0910059729 E-mail：kenn@tmail.ilc.edu.tw			
三、活動名稱	看海的日子——海岸地形探索			
四、活動層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層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層級			
五、活動對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社區民眾			
六、對外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外縣市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交流			
七、主題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試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灘活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八、預期成效				
(一) 量化效益：				
項次	活動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海岸與海岸環境基本知識	113.05.24	1 梯次	25 人
2	海岸與海岸環境實地探索	113.06.14	1 梯次	25 人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				
(二) 質化效益：				
1.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海洋教育參與率。				
2.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實施多元體驗學習活動。				
3.以實際行動了解海岸，培養愛護海洋資源之情意。				

### 九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#### (一) 計畫願景

1. 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
2. 結合學校社區之資源，實施多元體驗學習活動。
3. 培養健康休閒的習慣，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。
4. 提倡海洋環境永續概念，落實海洋保護之具體行動。

## (二) 背景說明

梗枋國小位於頭城濱海，海岸所處洽位在岩岸與沙岸之過渡處，北邊的北關乃至大溪一帶為典型海崖、單面山及豆腐岩等地形<sup>1</sup>，往南則皆外澳至烏石港一帶沙灘。

梗枋溪口一帶，曾經也是沙灘地形，在現代道路開通以前，先民更在海邊留下行徑足跡<sup>2</sup>，時過境遷，梗枋溪口南側，亦即梗枋國小外之海濱，現今「因海水上升，廣大沙灘與古道早已沒入海中」環境與生態已然改變。另外近年來外澳至烏石港一帶，因「突堤效應」，逐漸成了廣大的沙灘，更南方的頭城海水浴場則反而沙灘流失，不復當年盛況<sup>3</sup>。

上述演變除可在課堂上對學生進行說明，若能到場實地探索，親身感受自然還見變遷，了解當地人們與海洋相處的歷史，並透過觀察、體驗梗枋至外澳之間海岸生物的風貌，或進一步進行親海體驗，透過觀察、接觸理解，應能促進人與海洋間的關聯。

## (三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：

### 1. 海洋教育的核心素養：

A2 能思考與分析海洋的特性與影響，並採取行動有效合宜處理海洋生態與環境之問題。

C1 能從海洋精神之宏觀、冒險、不畏艱難中，實踐道德的素養，主動關注海洋公共議題，參與海洋的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 46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海洋教育核心素養 永續發展。

### 2. 學習主題：海洋休閒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。

### 3. 實質內涵：

E1 喜歡親水活動，重視水域安全。

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，並珍惜自然資源。

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。

## (四)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

## (五) 實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、6 月 14 日

## (六) 參加人員：宜蘭縣梗枋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。

## (七) 實施方式：

教學目標	一、透過探索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海洋環境的認知，並培養愛護海洋環境之情。 二、透過探索與體驗活動，讓學生更了解在地海洋環境資源，養成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。	
節次	單元主題	教學大綱

<sup>1</sup> 可參閱李素芳編著《台灣的海岸》，P.146，遠足文化。

<sup>2</sup> 可參閱頭城鎮公所編印《2021 映象頭城》，P.24-P.33。

<sup>3</sup> 環境資訊中心：<https://e-info.org.tw/node/36176>

2	<p>觀潮行：</p> <p>認識梗枋海濱，探索梗枋附近海岸。</p>	<p>先利用簡報與影音介紹梗枋附近海岸環境，並說明離開校外實地參觀應注意事項。</p> <p>就近至梗枋國小附近海濱，大致認識當地海岸環境，了解當地海岸現狀、潮間帶的概況與地形環境。</p>
4	<p>逐海行：</p> <p>進一步認識梗枋附近東北角海岸地形。</p>	<p>乘交通工具至梗枋附近的北關海潮公園或其他東北角海岸地區，參觀其地質景觀，了解當地特有的沿岸地形與地質歷史。</p>

#### (八) 預期效益

預計以活潑課堂學習活動，增進孩子對家鄉的人文歷史、自然生態、海洋文化的認識，激發學生潛能，培養孩子熱愛鄉土，主動積極參與學習的態度，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，熱愛海洋的情操，進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。

透過探索梗枋至外澳沿岸，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環境之認知，並透過實際踏查、體驗，培養學生對於海洋環境愛護之心，也讓學生親身體驗海洋之美。

#### (九)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

附件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  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梗枋國小						
計畫名稱：子計畫 3-3-1.111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觀潮逐海行」實施計畫			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0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20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外聘講師費	1000	6 節	6000	辦理 2 次海岸環境探索，共 6 節課，每節外聘講師費 1000 元		
交通費	8000	1 式	8000	移地辦理 1 次海岸環境觀察交通費		
膳費	80	50 份	4000	辦理 2 次體驗與探索課程每次學生各 25 人		
補充保費	126	1 式	126	(2000+4000)*2.11% 約 126 元		
保險費	30	50 人次	1500	辦理 2 次體驗與探索課程每次 25 人計		
雜支	374	1 式	374	文具及其他課程相關用品		
小計			20000			
合計			20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梗枋國小 主辦(會)計：林正乾 主任 幹事兼會計：王貞媚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：張志弘 校長					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	
備註： 1. 申請： (1)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(2)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(3)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 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 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 (1) 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賸餘款達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	

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(2)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
(3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